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0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子潤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5533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黄子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6 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、員警查獲之 7 蒐證過程暨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3張」外,餘均引用 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 21 鉅、代價極高,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 不遺餘力,且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有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 23 素行(經緩起訴期滿,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,仍漠視自 24 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,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為警測 25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,實屬不該;暨考 26 量被告甫於查獲時曾一度拒檢,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 27 態度、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速偵卷第27 28 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29 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02 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6 上訴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 12 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- 13 書記官 蔡伸蔚
-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-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8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9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31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
-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